**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十八)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十八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部分区域水质反弹明显。2020年，全省有12个国控断面水质未达到目标要求，其中长春市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吉林市挡石河兰家等4个断面水质仍为劣Ⅴ类。2021年1月至8月，全省18个国控断面水质同比发生恶化，其中松花江二级支流伊通河靠山大桥断面、杨家崴子断面水质由Ⅳ类分别降为Ⅴ类、劣Ⅴ类。(市整改任务第十八项）

1. 整改目标

强化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九台区出境断面雾开河纪家大桥、沐石河柳溪村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1. 整改措施

（一）制定和落实《九台区沐石河大桥、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国考断面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2021—2023年）》，落实“属地负责，分段治理”要求；加强雾开河流域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监管，保障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二）九台区持续改善柳溪村断面水质，2022年确保消除劣五类，将沐石河、城子街街道污水收集转运设施升级改造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三）农村生活垃圾做到及时转运；加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户厕所改造综合治理；严格按照《九台区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要求，建立河道常态化保洁机制，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26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11日